



「令箭」岂能当「鸡毛」

● 吕万大

在经济工作中，“拿着鸡毛当令箭”的现象曾经风行。有一些单位和个人，对上级有关文件断章取义，或者抓住某个领导人讲话的只言片语，作为违背财经纪律的依据，通过“灵活变通”、“比照办理”等一系列“技术处理”，从而巧妙地绕过“红灯”，大肆进行偷漏税收、截留利润、哄抬物价、乱发钱物的活动，扰乱了经济秩序，阻碍了改革的进程。

与这种“拿着鸡毛当令箭”的不良倾向相伴而行的，还有另一种不正常现象，那就是，有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竟然把“令箭”视如“鸡毛”，对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有令不行，

所禁不止。有例为证。1988年2月，国务院曾发出紧急通知，要求1988年社会集团购买力务必比上年压缩20%。然而，来自国家统计局的消息则是，1988年1—7月份，全国社会集团购买消费品达368.3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19.8%。这似乎恰好与国家要求来了一个颠倒。类似的例证俯拾即是：中央三令五申压缩基本建设规模，清理楼堂馆所，可是一些地区和单位却置若罔闻，按兵不动，稳坐钓鱼台；中央决定清理、整顿政企不分、官商不分的公司，但“官倒爷”却变本加厉地倒买倒卖，非法牟取暴利；中央决定放开、调整部分名烟名酒价格时明令不准“搭车涨价”，可是一些地区和单位不但竞相“搭车”，而且“抢先出车”，刮起了乱涨价、乱收费之风……如此阳奉阴违，抗命不行，危害匪浅。它扰乱了经济环境和经济

秩序，败坏了社会风气，阻碍改革的顺利进行，使国家受损，人民受害，成了目前广大群众十分担心而又非常愤恨的问题，亟待解决。

产生这些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，窃以为，主要是一些地区、部门和单位，缺乏全局观点，只考虑小团体利益，挖空心思地“研究”对付国家有关政策的“对策”，甚至不惜与国家政策背道而驰，视“令箭”为“鸡毛”，我行我素。而我们一些政府部门、执法机关对这类问题查处不严（有些事情本来就是政府所为），“重申”虽然很多，“严惩”却软弱无力，致使这类现象在空喊“从严惩处”中愈演愈烈。

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确定，今明两年要把改革的重点放在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上来。这既是深化改革的必要条件，也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。这就把解决上列问题提到了战略的高度。要完成这个任务，必须认真进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再教育，树立全局观点，恢复并提高党和国家政策法规的权威性。须知，把我国经济由产品经济旧模式转移到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轨道上来，是一项十分宏伟而又极其复杂的系统工程，没有严肃的纪律、统一的步调，是难以奏效的。我们在政治上应当同党中央保持一致。在经济上也必须有坚强的纪律性。决不能为小利而忘大义。凡国家明令禁止的事，一律不干，已经干的则应立即坚决纠正。在我们国家，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密不可分，不允许存在不受整体利益制约的局部利益。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”。许多事实已经证明，损害整体利益，必将危及局部利益；算计国家的全局，虽得益于一时，到头来则贻害于长远，终归还是算计了自己。

应当特别指出的是，教育并非万能。还必须辅以铁的手腕，克服软弱无力的状态。近几年，我们有些政府部门，只是满足于“令箭”的传递。中央发出“紧急通知”，省里则“结合实际情况”作出规定，市里再“根据上级精神”提出要求，县里就原文照转并“提出贯彻意见”，如此这般，只不过是发狠在会议上，



第八讲 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管理

● 阅 行

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是国民收入再分配中消费基金的一部分，属于国家预算拨款，主要用于优抚、安置、救灾、救济、社会福利等方面。这项事业费也是属于整个社会保障基金的重要组成部分，由民政部门掌管。使用管理好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事业费，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，维护社会安定，加强部队建设，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，同时也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。

一、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的使用范围

按国家预算支出科目，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类分为抚恤事业费、离休费、退休退职费、社会救济福利事业费、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、其他民政事业费六款。

落实在文件中，“令箭”依然是“令箭”，并没有转化为行动。一再“重申”而并不“严惩”，使“令箭”失去应有的权威。一些胡作非为的单位和个人，自然有恃无恐，视“令箭”为儿戏。因此，当前最要紧的还是各级政府下决心从处理具体事情入手，查处和严惩拿“令箭”当“鸡毛”、肆意违背国家政策和财经纪律的行为。对那些典型案例，应当公开审理。涉及面广而且影响恶劣的则要一抓到底。不应当在文字游戏、纸上谈“严”的敷衍之中不了了之。只要动真的，来硬的，干实的，抱法处势，令出法随，除非亡命之徒，人们是不敢再把“令箭”当“鸡毛”的。对此，广大群众是拥护和支持的，并寄有很大希望。

1. 抚恤事业费。此款是国家对革命军人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其退伍、残废或牺牲病故的时候给予本人或家属的一种物质帮助。这部分支出包括：（1）牺牲病故抚恤费。它是用于牺牲病故军人（包括人民武装警察）、人民警察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（包括由国家补助的民主党派、社会团体的工作人员）及上述范围的离退休人员、参战民兵民工、革命烈士的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和按《兵役法》规定发给烈属、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定期抚恤金。（2）残废抚恤费。它是用于因战或因公的残废军人、残废人民警察、国家行政机关的残废工作人员、参战残废的民兵、民工的残废抚恤金和在乡特等、一等残废人员的护理费，按规定可以开支的各种残废补助费。（3）烈军属、复员

需要说明一下，出现这种拿着“令箭”当“鸡毛”的现象，也无须大惊小怪，更不应当因此把整个经济形势估计得一无是处。其实，这是新旧两种体制交替、转换过程中诸多矛盾错综交织的一种折射现象，是一种短暂的矛盾过程，带有过渡色彩。它从一个方面说明了治理经济环境、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性和迫切性。只要在加强经济手段、法律手段、行政手段、纪律手段和思想政治工作手段的同时，搞好配套改革，完善法规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机制，建立起良好的经济环境和新的经济秩序，这种把“令箭”当“鸡毛”的现象便会逐渐减少，以至绝迹。